**SRM系统使用协议**

**甲方：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8号**

**乙方：**

**地址：**

鉴于：甲乙双方存在供需关系，双方在产品采购或提供服务过程中会使用甲方的SRM系统（含移动终端应用程序，及其升级、优化、替代版本，统称“SRM系统”），进行供应商信息交互。为明确双方在使用SRM系统时的相关权利义务，及相关活动、内容的法律效力，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达成本《SRM系统使用协议》（下称“本协议”），以兹遵守。

## **协议适用范围**

本协议的各条款适用于甲方使用SRM系统与乙方执行有关设备、产品、服务等所有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 **法律效力**

2.1 凡取得 SRM系统唯一注册账户、密码，并通过甲方认证的乙方，是合格的交易主体。

2.2 双方同意通过SRM系统进行信息交互，确认并保证此种信息交互行为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并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承认此种信息交互方式的法律效力。

2.3 双方同意并确认，通过SRM系统提交或确认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合同、订单、发出的邀约、承诺和扣款信息等以及相关的变更均已得到其相应的授权，对双方具有等同于经签署的纸面协议及/或其附件的法律约束力；但双方另有书面约定过的除外。

2.4 通过乙方登录账号、密码在SRM系统中发出的交易指令是有效的，属于乙方的行为，乙方对其法律后果以承认和承担，甲方无义务对该交易指令的真实性进行复核。

##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开通、变更或终止SRM系统使用权限的申请进行审核、批准。
  2.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身份类别等因素设置不同的安全策略及相应权限，乙方应当遵守。
  3. 甲方有权随时根据系统升级等需要暂停甲乙双方通过SRM系统应用信息技术传递商务信息的交易（下称“电子交易服务”)，有权随时对系统服务内容和操作流程进行调整。
  4. 甲乙双方终止业务合作的，甲方有权主动注销相应乙方SRM系统账户。
  5. 甲方有权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删除或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处理下列信息或程序：
     1. 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欺诈、威胁或虚假内容的信息；
     2. 与SRM系统功能或用途无关，或不是以实现“采购-供应”为目的信息；
     3. 存在恶意竞价或其他试图扰乱正常交易秩序的信息；
     4. 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及/或SRM系统其他用户合法利益的信息；
     5. 存在违反法律、社会公共利益等内容的信息；
     6. 威胁或可能威胁SRM系统运行安全的信息或程序。
  6. 乙方因任何原因终止使用SRM系统后，除非适用的法律法规有相反的规定，甲方有权而非义务保留乙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基础资料、交易记录等。

##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开通、变更或终止SRM系统使用权限的申请，并在申请获得批准后取得相应SRM系统的帐号及密码。
  2. 乙方保证向SRM系统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并在相关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对SRM系统中的信息进行变更，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SRM系统判别乙方身份真实性和交易有效性的依据是乙方的SRM系统账号及密码，乙方必须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擅自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己方的SRM系统帐号及密码，并对以该帐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需妥善保管 SRM 系统帐号及密码，若发生遗失、被盗、遗忘或怀疑已被他人知态、盗用等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更换、挂失或重置等手续。办妥上述手续前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收到甲方的业务指令后，应及时进行处理并回应，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办理SRM系统电子交易业务账号注册、业务变更、业务终止等、均应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确保在SRM系统中实施的行为遵守诚实信用原则，承诺己方通过SRM系统实施的所有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系统的使用规则。对于任何可能发生的法律后果，乙方将自行独立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乙方不得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协议文本、报价单在内的SRM系统中的资料、内容及任何信息以复制、修改、翻译等形式制作衍生作品、发布或公开展示，或以超级链接、传送、或以镜像法载入其他服务器、存储于其他信息检索系统或者用于其他未经甲方授权的商业活动。
  9. 乙方不得使用以下方式登录SRM系统或破坏SRM系统及其提供的服务：

1. 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软件、刷屏软件或其他自动方式访问或登录SRM系统；
2. 通过任何方式实施对SRM系统内部结构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合理或不合比例的重大负荷的行为；
3. 通过任何方式干扰或试图干扰SRM系统的正常运行或SRM系统上进行的任何活动。

## **系统使用收费标准与结算方式**

5.1 系统使用费：乙方应于SRM账户开通前向甲方支付SRM系统用户管理费用1000元/年。

## **知识产权及保密**

* 1. SRM系统所使用的任何相关软件、程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作品、图片、标志、档案、资料、网页设计等，均由甲方依法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并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2. 乙方对在SRM系统所获取的所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包括产品采购内容和数量）、文件、程序、计划、数据、图纸等，若无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披露，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 **免责条款**

* 1.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通过SRM系统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系按“现状”提供，甲方对此不提供任何类型的、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或适合某一特定目，或不侵权的担保。
  2.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乙方由于使用、或无法使用SRM系统，或使用通过SRM系统传递的信息而导致的任何直接、间接、惩罚性、偶然、特殊的或结果性的损害或任何其他损失，不论此类责任是基于违约、侵权或严格责任，甲方均不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即使甲方已经被告知发生此类损失的可能。

##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存在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立即纠正其违的行为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协议解除**

* 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乙方严重违反与甲方签署的实质性的采购业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协议、采购订单、工程合同、框架协议等）；
2. 甲乙双方终止业务合作的；
3. 乙方恶意操作，给甲方业务造成混乱，经甲方通知，乙方拒不改正的
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应当解除的情形。

##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本协议生效、履行、终止等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协议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2. 一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证费、咨询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 若甲乙双方签署了实质性的采购业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协议、采购订单、工程合同、框架协议等），且其中约定了与本协议不同的“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该采购业务协议中的“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可追溯适用于本协议且效力优先。

## **其他事宜**

11.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且非因法定或约定事由或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长期有效。

11.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甲方有权随时对“供应链采购管理系统使用协议”的内容进行更新，更新后的内容自 SRM 系统发布之日起既替代之前版本的内容，甲方将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乙方不接受修改后的条款，应当立即停止所有与甲方尚未启动的业务以及正在进行的投标及谈判等业务。

11.5因使用 SRM 系统业务产生加盖电子签章的订单、框架合同、质量协议、各类通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均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认可其电子签章效力等同于该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 乙方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